

先进航空预浸料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7月16日，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先进航空预浸料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内容及规模

建设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与时骏街交叉口西北角。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预浸料生产厂房，本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51314.7579平方米，新建预浸料生产厂房建筑面积15854.4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5176.6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77.82平方米），新增工艺设备33台（套）。本项目建设主要用于生产预浸料产品，年生产能力为300万平方米/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6月，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编制完成了《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先进航空预浸料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7月5日，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批复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顺环保审字[2022]0038号）。

2022年8月，本项目开工建设。

肖慧 张伯涵 高悦 孙文君 张辉明 孙艳 张泉

2026 年 5 月 24 日，本项目竣工。

2026 年 5 月 25 日，开展调试运行。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 113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先进航空预浸料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并经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北京顺政水环境有限公司顺义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1、胶膜机设备清洗产生的丙酮采用移动式废气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超声波清洗工序产生的二氯乙烷经通风橱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排放。

3、切割机、打磨机和数控铣床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肖想 张伯海 高磊 仝磊 郭文君 张磊 仝磊 张磊

4、危废贮存间挥发产生的丙酮、二氯乙烷、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4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管柔性等防噪减振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离型纸、废塑料膜等，随产随清。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采取专用容器贮存，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委托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限值要求。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丙酮、二氯乙烷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应限值要求。

（三）噪声

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审核 张伯海 高磊 邵文君 张耀坤 张泉 可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措施落实到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做好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工作，保证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2、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件。

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广博 张伯新 高磊 白磊 郭文君 张翠娜 张永 孙艳